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續聘核數師；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登載。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 特 色	i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4
附 錄 一 — 說 明 函 件	APP I-1
附 錄 二 — 建 議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重 選 的 董 事 詳 情	APP II-1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批准(倘適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招股章程附錄四「A.本集團更多資料 — 6.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
「本公司」	指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各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各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發售」	指	提呈供本公司認購的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80,000,000股股份，更多描述請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 指 百分比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以和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何旭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8樓820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續聘核數師；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當中涉及：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d) 退任董事重選；及
- (e)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倘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數量不超過(i)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加(ii)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的新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授出)將賦予股東權利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倘通過，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期間隨時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之解釋聲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任何願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席告退之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及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的董事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

董事會函件

式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大會後屆滿，並應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條文，董事林長泉先生及林啟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一職，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及附錄二所披露有關董事之事宜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之重選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位，惟其合資格及願意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i)續聘核數師；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續聘核數師；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長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2.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GEM購買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僅可自利潤或為購回股份目的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無徹底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建議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及當前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385	0.335
四月	0.355	0.300
五月	0.340	0.300
六月	0.355	0.295
七月	0.330	0.300
八月	0.300	0.260
九月	0.290	0.229
十月	0.265	0.240
十一月	0.430	0.226
十二月	0.440	0.3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30	0.320
二月	0.980	0.35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790	0.98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

股東名稱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Neo Concept」)	6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75.0%	83.3%
林長泉先生(「林先生」)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75.0%	83.3%

附註：該600,000,000股股份由Neo Concept持有，而Neo Concep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文所載之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在購回80,000,000股股份之情況下，林先生及Neo Concept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之約83.3%，該增幅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分別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購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5歲，為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創辦人。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執行董事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之父。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

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在中國完成小學教育，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林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新天倫服裝配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以來，直至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接手管理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監督新天倫服裝配料的日常管理。林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NewForest、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出任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第十一屆特邀委員及第十二屆委員。

林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主席、香港善德基金會總理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Neo Concept Limited於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初步為期一年的服務終止後自動延期一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薪960,000港元，乃參照當前市場常規、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林啟源先生」）

林啟源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審視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頒昆士蘭科技大學管理學商學士學位，並獲得「優異」的榮譽。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頒昆士蘭科技大學企業商學碩士學位。林啟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於服裝配料製造業累積超過11年經驗。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總經理，負責監控該等公司的工廠業務，並逐漸接手林先生管理本集團的職務。

林啟源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New Forest、駿達、新天倫服裝配料及新天倫服裝輔料）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林啟源先生為林先生之子及林啟昌先生的胞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啟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林啟源先生目前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林啟源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啟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年薪960,000港元，乃參照當前市場常規、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林啟源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林長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啟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長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9.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thl.com.hk。